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3号）。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2015年2月15日，公司接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回复。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2015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敬请投资者上网查阅。

公司已将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编制成《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情况说明及回复摘要》，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查阅。

公司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